

第2021001期
2021年1月8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
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二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0]10号）

内容提要

根据税委会公告[2019]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即《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第一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二次排除清单的公告》），第一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二次排除清单于2020年12月25日到期。同一天，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了税委会公告[2020]10号（以下简称“10号公告”，即《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二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决定将上述商品的排除期限延长一年至2021年12月25日，继续不加征我为反制美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

排除延期清单请详见10号公告附件。建议涉及外贸相关行业的纳税人参阅10号公告以了解更多详情，并持续关注后续进展。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0号公告全文：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012/t20201225_3637035.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8号公告全文：

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12/t20191219_3444518.htm

►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54号）

内容提要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于2020年12月29日联合发布了财关税[2020]54号文（以下简称“54号文”），明确了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

54号文要点如下：

- ▶ 2025年前，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交通运输、旅游业的企业，进口用于交通运输、旅游业的船舶、航空器、车辆等营运用交通工具及游艇，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 因企业破产等原因转让交通工具及游艇给不符合享受“零关税”政策条件主体的，应按规定补缴进口相关税款。转让“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 ▶ 企业进口清单所列交通工具及游艇，自愿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可在报关时提出申请。

54号文亦明确了关于“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的注册、监管、清单管理等方面的规定。54号文应自其发布之日起实施。建议相关纳税人参阅54号文以了解详情。如有疑问，建议咨询相关专业人士。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4号文全文：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012/t20201229_3637932.htm

商务法规

►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2020]38号）

内容提要

2020年12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发布了《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以下简称“《2020年版目录》”），以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复杂变化，坚持扩大开放、吸引外资方向。

相比于去年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以下简称“《2019年版目录》”），《2020年版目录》总共增加127条、修改88条，进一步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重点增加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中西部地区条目。主要变化包括：

- ▶ 进一步发挥外资在产业链供应链中积极作用。
- ▶ 进一步鼓励外资投向生产性服务业，包括研发设计、商务服务、现代物流以及信息服务领域。
- ▶ 进一步鼓励外资投向中西部地区。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涉及《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所提及领域的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可以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 ▶ 对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符合条件的自用设备实行免征关税政策。
- ▶ 对符合条件的西部地区和海南省鼓励类产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年版目录》自2021年1月27日起施行，《2019年版目录》同时废止。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我们已于2020年12月31日通过安永微信公众号发布了对《2020年版目录》的详细分析（中文版），您可扫描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末页的二维码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并点击搜索关键字以阅读全文。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0年版目录》全文：

<http://wzs.mofcom.gov.cn/article/n/202012/20201203026619.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19年版目录》全文：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f/201906/20190602877005.shtml>

- ▶ 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2020]39号）

内容提要

2020年12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及商务部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2020]39号联合发布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以下简称“《海南外商投资负面清单》”）。《海南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自2021年2月1日起生效。

《海南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包括十一个行业共27个条目，与现行全国版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即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2020]32号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涵盖的12个行业33个条目，以及自贸区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即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2020]33号发布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相比明显更为简洁和促进开放。

《海南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的主要内容如下：

- ▶ 推进增值电信、教育等重点领域开放，如取消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外资准入限制；允许境外理工农医类高水平大学、职业院校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独立办学等。
- ▶ 扩大商务服务对外开放，如允许外商投资部分涉海南商事非诉讼法律事务等。
- ▶ 放宽制造业、采矿业准入，如取消禁止外商投资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勘查、开采及选矿的规定，按照国家和海南省矿业领域内外资一致的措施实施管理。

《海南外商投资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

建议外国投资者研读《海南外商投资负面清单》以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以探寻在海南投资的商业机会以及优惠。如有需要，请与我们的服务团队联系。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海南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全文：

http://www.gov.cn/zhenge/zhengeku/2021-01/01/content_5576049.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全国版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全文：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2006/t20200624_1231938.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自贸区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全文：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2006/t20200624_1231939.html

海关法规

- ▶ 关于公布《海关认证企业标准》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137号）

内容提要

2020年12月30日，海关总署经海关总署公告[2020]137号（以下简称“137号公告”）发布了水运物流运输企业、航空物流运输企业、公路物流运输企业的海关认证企业单项标准。

137号公告自2021年3月1日生效，自2021年9月1日起，海关将按照137号公告规定，对上述海关认证企业开展重新认证。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37号公告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493308/index.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发布《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公告[2020]23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0368/content.html>

- ▶ **关于公布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2020年批次及2018年批次复审合格）名单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函[2020]296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2/29/content_5574692.htm
- ▶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39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0年第13批）、《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二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三十八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54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gg/art/2020/art_e5f2f9771fae43ab8d7a7cac71824f2d.html
- ▶ **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20]1922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012/t20201228_1260496.html
- ▶ **关于开展2020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原函[2020]297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2/27/content_5573784.htm
- ▶ **关于发布2020年（第27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20]1918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012/t20201228_1260481.html
- ▶ **关于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012/d092af7776574497804c486cc44611e2.shtml>
-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t20201228_3637419.htm
- ▶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2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2/28/content_5574357.htm
- ▶ **关于发展独立个人保险代理人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18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govermentDetail.html?docId=953491&itemId=861&generaltype=1>
- ▶ **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12/29/content_5574773.htm
- ▶ **《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国务院令[2020]733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12/29/content_5574770.htm
- ▶ **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0年版）（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公告[2020]52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2/29/content_5574686.htm
- ▶ **完善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管理有关事宜（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0]21号）**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3581332/4153344/index.html>
- ▶ **关于印发《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的通知（银发[2020]289号）**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3581332/4138150/index.html>
- ▶ **公布2021年进出口许可证件发证机构名录（商务部公告[2020]69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c/202012/20201203026905.shtml>
- ▶ **公布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申领和通关无纸化有关事项（商务部公告[2020]66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c/202012/20201203027266.shtml>
- ▶ **关于印发《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的通知（文旅港澳台发[2020]98号）**
http://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305523.html
- ▶ **关于执行2021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135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490361/index.html>
- ▶ **关于明确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监管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139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493572/index.html>
- ▶ **关于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盒等疫情防控物资申报相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138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493424/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梁因乐

间接税

+86 10 5815 3808

kenneth.leu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战略、交易和咨询服务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关联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1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1747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